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诉讼进展暨收到第二笔诉讼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与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有关应收账款诉讼事项，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4 月 16 日、5 月 7 日、6 月 16 日、8 月 26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3 月 23 日分别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应收账款诉讼及回款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执行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江苏当升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苏 06 执 70 号《执行裁定书》发放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的第二笔执行款，共计 1,200 万元。

为推动比克公司还款进程，公司持续跟进比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除紧跟诉讼执行外，继续以签订购销合同多回货款方式压缩回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江苏当升与郑州比克正在履行的三笔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876.40 万元。目前双方按照购销合同约定条款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比克欠款 7,335.21 万元。其中，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 5,976.00 万元，收到以签订购销合同多回货款等方式收回 1,359.2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诉讼执行款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目前正在通过诉讼途径积极追缴剩余欠款，后续诉讼执行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